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

94.4.2 訂定

100.01.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1.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落實課程選修精神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組成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出席委員 13 人，列席委員 34 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）兼行政職委員：
 - 1.出席委員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
 - 2.列席委員: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訓育組長等。
 - （三）學科教師委員：
 - 1.出席委員:各學科召集人（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及藝能科）
 - 2.列席代表:數理資優班召集人、語文資優班召集人、美術資優班召集人、科學班主任、資源班導師(特殊需求領域代表)、各學科召集人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生活科技、家政、資訊、體育、國防通識、健康與護理、美術、音樂、生涯規劃、藝術生活、生命教育科等。學科教師人數係以專職專任及代理教師合計不含兼任行政人員。)
 - （四）家長會委員：
 - 1.出席委員:1 人。
 - 2.列席委員:2 人。
 - （五）教師組織代表出席委員：1 人，由本校教師會會長擔任。
 - （六）專家學者代表出席委員：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 - （七）學生代表委員：由本校學生班級自治組織推選 1 人為委員，列席 1 人。
- 四、執掌：
 - （一）必修、選修、團體活動、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規劃事宜。
 - （二）課程地圖、課程計畫審定事宜。
 - （三）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。
 - （四）教師自編教材審查事宜。
 - （五）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（六）教師專業成長規劃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本委員會為因應實際需要，應設 6 個工作組，辦理行政與跨組協調、課程規劃、課務 規劃、教材審議、課程評鑑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等課程發展相關事宜，各組成員由全體委員於第一次委員會議中完成工作分配，課程核心小組由主任委員親自任召集人，其餘各工作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產生，各工作組每學期至少運作 1 次，於審議相關案由時，具以反映意見或規劃文字草案。

組別	工作任務	成員
課程核心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○ 會議資料之彙整 	校長、行政代表4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6大領域教師代表、專家1人，共13人。
課程規劃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○ 課程地圖之規劃草案(合於規定的課程與節數、各年級素養教學和學習評量整合與銜接) ○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○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	行政代表4人、教師代表6人、家長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共13人
課務規劃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 ○ 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 ○ 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○ 規劃教師配、排課原則草案 	行政代表4人、教師會長、教師代表6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共13人
教材審議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○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	行政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12人、專家1人，共15人
課程評鑑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擬訂評鑑(自主、外部)相關辦法草案 ○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	校長、行政代表2人、教師會長、教師代表6人、學生2人、專家1人、家長2人，共15人
教師專業成長規畫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○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 	行政代表2人、教師會長、教師代表6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共11人
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時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無法議決之提案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(產業、社區、校友會等) 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